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學生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

112.11.13 本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

學生_____經原指導教授_____同意，與

_____教授

_____教授

為共同指導教授，敬請於完成同意及存查手續後即生效。

原指導教授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 1：_____

共同指導教授 2：_____

所 長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需置於所上存查。
2. 非本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應檢附學、經歷資料，並經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